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于2024年8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 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 实际参与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陈绮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讨论和审议,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上半年,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规范要求, 该专项报告充分、完整地体现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